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2 名，代表股份 127,270,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406%。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77,414,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4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19 名，代表股份 49,8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66%。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222 人，代表股份 127,270,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4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7,414,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59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9 人，代表股份 49,8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2466%。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1,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42%；反对 6,4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64%；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771,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42%；反对 6,4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64%；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20,520,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962%；反对 6,5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27%；弃权 2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520,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962%；反对 6,5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27%；弃权 2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40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1%。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20,741,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04%；反对 6,5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741,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04%；反对 6,52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0,483,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76%；反对 6,5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60%；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483,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76%；反对 6,5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60%；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0,683,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43%；反对 6,53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31%；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83,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43%；反对 6,53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31%；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20,514,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917%；反对 6,4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4%；弃权 25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514,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917%；反对 6,4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4%；弃权 25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9%。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0,690,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301%；反对 6,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74%；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90,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301%；反对 6,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74%；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81%；反对 6,4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4%；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81%；反对 6,4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4%；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81%；反对 6,4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4%；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81%；反对 6,4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4%；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0,620,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750%；反对 6,59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06%；弃权 5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20,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750%；反对 6,5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06%；弃权 5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4%。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77%；反对 6,4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8%；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77%；反对 6,49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8%；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688,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86%；反对 6,5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89%；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88,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86%；反对 6,52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89%；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84,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83%；反对 6,5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94%；弃权 27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484,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4.6683%；反对 6,5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94%；弃权 27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688,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86%；反对 6,5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53%；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88,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86%；反对 6,5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53%；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84,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83%；反对 6,5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53%；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484,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83%；反对 6,5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53%；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688,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86%；反对 6,5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89%；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88,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86%；反对 6,52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89%；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583,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462%；反对 6,4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73%；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583,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462%；反对 6,4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73%；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676,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191%；反对 6,5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83%；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7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191%；反对 6,53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83%；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68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71%；反对 6,58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86,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71%；反对 6,58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志芹、刘昭坤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